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6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銘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68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高銘銓明知駕駛執照業經吊銷，不得駕車上路，竟仍於民國112年3月23日16時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汐止區汐科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水源路編號533371號燈桿旁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轉向時，應隨時注意往來車輛、並保持安全距離，以避免發生危險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係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、路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向左轉向，適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告訴人劉美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，自其對向車道直行至該處，見狀煞避不及，告訴人機車車頭與被告機車右側車身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側上腹壁挫傷、右手及右膝擦傷及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（修正前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犯過失傷害罪嫌等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案告訴人劉美玉告訴被告高銘銓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係觸犯（修正前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

01 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
02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對被告撤回告
03 訴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存卷為憑，依
04 上規定，即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本件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清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9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蔡英毅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